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號

原告 邱姿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凱歲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之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一、二，係應為選擇者，依上揭法律規定，應以備位聲明一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為最高定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